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辞职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周赤忠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赤忠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周赤忠先生辞去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周赤忠先生董事职务原定任职期限为2020年12月10日至2023年12月9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赤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赤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赤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周赤忠先生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周赤忠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周赤忠先生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变更董事长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会议同意选举董事江斌先生担任公司

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江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后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法人章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事项。

江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附件：

江斌先生简历

江斌先生，197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缆所”），历任项目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副所长、副总经理，现任上海电缆所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以上情形外，江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